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XIANGJUNLUHE

湘军麓和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释义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介绍	8
（一）收购人兴湘集团的基本情况	8
（二）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17
（三）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的基本情况	21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5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2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6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6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6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27
（一）收购方式	27
（二）本次收购的权益变动情况	28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8
（四）本次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3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8

五、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38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39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1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6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9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3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53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54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 偿或类似安排.....	54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 同、默契或安排.....	54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4
十、其他重大事项.....	55
十一、结论性意见.....	55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兴湘集团认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兴湘集团及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并购基金”）将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及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报告书》编制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各类文

件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书面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了必要的调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湘军麓和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收购报告书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湘电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集团/收购人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并购基金	指	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企并购基金	指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兴湘集团及兴湘并购基金将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湘电集团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之日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财务顾问/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简称		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介绍

（一）收购人兴湘集团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存续情况

根据兴湘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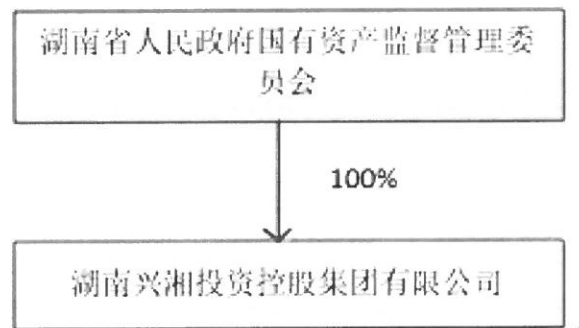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万元	100%

根据兴湘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湘集团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兴湘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兴湘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是指案件标的金额占兴湘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4、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国平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李勇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刘炜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谢扶民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王明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贺柳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朱智斌	男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肖杨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罗广斌	男	总经济师、工会主席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蔡新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5、收购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汽车营销与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利用；加工贸易、补偿贸易业务；出租车经营；提供现代物流管理、信息服务、房屋设备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国有股权经营；受托国有资产经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兴湘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建筑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材工业设备、管道、线路、仪器仪表安装服务；建材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经营管理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国有资产，各类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兴水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43.00	100%	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兴朗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2.00	100%	房屋租赁；自有房屋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7	湖南潇宇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张家界市银泉宾馆有限公司	687.95	100%	资产租赁。
9	湖南四招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54.00	100%	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长沙太平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100%	停车场运营管理；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长沙景江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2.40	100%	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兴湘投资有限公司	18,355.25	1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资本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3,000.00	1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限公司			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湖南兴湘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0%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生态农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大米、农副产品加工；大米、农副产品、酒类的销售和进出口活动（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业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16,259.00	79.65%	中药饮片加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及自销；固体饮料制造；中药提取物、保健食品的生产；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中医药、药品的研发；新特药的研究与开发；食品生产技术转让；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文化服务；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湖南华悦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75%	客房、足浴、桑拿、咖啡厅、KTV、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经营；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服装、日用百货的零售、粮油批发、零售；打字、复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	16,326.53	51%	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特种金属粉末制备技术、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术、注射成形技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复合材料、硬质合金、冶金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和销售；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860.89	-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资产租赁、收购、重组及国内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技术与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究；自有房屋租赁；承担与实力相适应的国外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工程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湖南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	生产、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机械及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制品；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的研究、设计、检测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3	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910.00	-	建筑工程机械、城建环卫机械、电梯、专用车辆等国家授权范围内的产品进行监督检验,质量仲裁,技术咨询与服务。
24	湖南兴湘林招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建材、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管理；对外劳务合作（不含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湖南兴湘青园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100%	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动)
26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600.00	100%	承担本业国内外（含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甲级市政（燃气、桥涵除外）、甲级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桩基三级施压；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派遣本业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及技术材料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	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科技项目招标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信息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信息平台、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运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持股比例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6、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兴湘集团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说明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博云新材	002297.SZ	军/民用飞机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军/民用飞机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收购人持有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末冶金中心”）51%的股份，粉末冶金中心持有博云新材15.38%的股份。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20]18号文件《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划转完成后，兴湘集团将持有华天集团100%股权，并将通过华天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华天酒店（证券代码：000428.SZ）32.48%股权，成为华天酒店的间接控股股东。目前，该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尚待相关方履行相关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7、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1、兴湘并购基金的主体资格及存续情况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并购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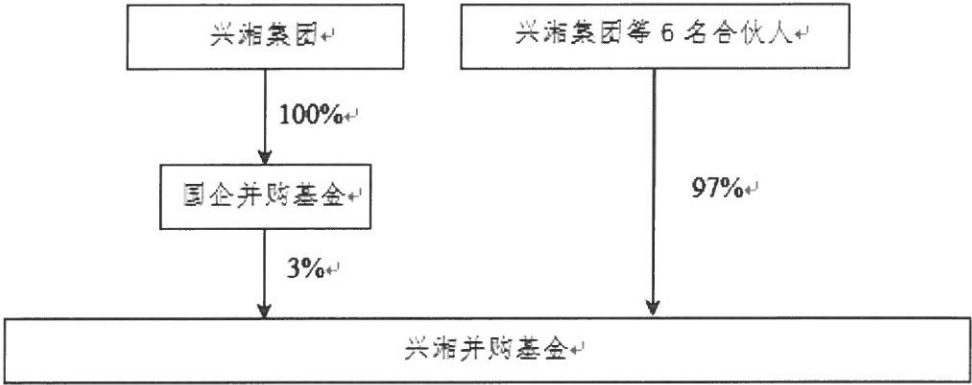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92KJ46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瑞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的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湘并购基金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并购基金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兴湘并购基金的合伙份额结构

（1）合伙份额结构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并购基金的合伙份额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企并购基金为兴湘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湘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企并购基金 100%股权。兴湘集团等 6 名合伙人具体包括：兴湘集团、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六家单位，该六家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企并购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P8PFA68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

	(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闫瑞增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兴湘集团	7,880万元	98.5%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20万元	1.5%

注:兴湘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故兴湘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企并购基金100%股权。

(3) 国企并购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企并购基金除担任兴湘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还担任下表所示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数额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万元	3%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2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万元	1%	从事未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3	湖南省国有企业改革纾困转型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0.1%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活动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4	湖南兴湘高创 基础建设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00万元	0.0333%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活动。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兴湘并购基金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并购基金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是指案件标的金额占兴湘并购基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4、兴湘并购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并购基金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闫瑞增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并购基金的主要负责人闫瑞增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

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5、兴湘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51.00%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制售中西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饮料、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酒店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业管理。

6、兴湘并购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并购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7、兴湘并购基金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兴湘并购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并购基金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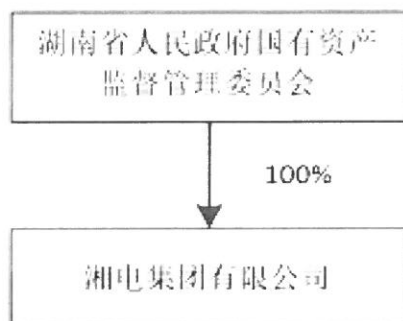
1、湘电集团的主体资格及存续状况

根据湘电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184686763Y		
登记机关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经营场所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电梯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9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96,000万元	100%

2、湘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湘电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湘电集团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湘电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电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是指案件标的金额占湘电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4、湘电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根据湘电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电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健君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陈鸿鹏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王昶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顾立基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晏艳阳	女	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汤鸿辉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颜勇飞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舒源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敖琢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喻元亮	男	工会主席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钟学超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刘海强	男	总经济师、纪委副书记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根据湘电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5、湘电集团的对外投资

根据湘电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电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市公司外，湘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6.59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实体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房屋建筑；场地准备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食品、五金产品、日用品、农副产品、花卉、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市场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0%	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站及水电站的运行、维护；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试验；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非标电机的制造销售；电机、电气备品备件的销售；水、电、气管网等动力能源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通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
3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1,040.00	49.10%	重型电传动车辆、防爆蓄电池工矿电机车、架线式工矿电机车、特种装备车辆、城市管廊装备、护坡装备、立体车库、建筑工程装备、环保工程装备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安装调试、租赁及相关通用设备、备品配件销售及为矿山工程承包服务；上述本企业产品及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湘电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湘电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电集团除持有湘电股份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7、湘电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湘电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电集团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5%以上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企并购基金是兴湘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湘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企并购基金 100%股权。

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

- 1、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湘集团、湘电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兴湘并购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各自《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发挥收购人等主体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作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国有经济的创新力和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质增效，提升全体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陈述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兴湘集团承诺在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6 月 17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

有关事项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20】52号），同意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及湘电集团成为一致行动人。

2、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兴湘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经湘电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

（4）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兴湘集团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收购前，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及湘电集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6,811,594股股份、119,401,448股股份及180,990,081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12.62%和19.14%。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及湘电集团合计持股数量为317,203,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5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兴湘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 209,117,575 股，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5,330,617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湘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80,990,081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7%；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和湘电集团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57% 的股份。

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湘电集团行使，在协议有效期内，湘电集团可行使湘电股份共计 45.57%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前后，湘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改变。

（二）本次收购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及湘电集团的持股情况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湘电集团	180,990,081	19.14	19.14	180,990,081	15.67	45.57
兴湘集团	16,811,594	1.78	1.78	225,929,169	19.56	-
兴湘并购 基金	119,401,448	12.62	12.62	119,401,448	10.34	-
合计	317,203,123	33.54	33.54	526,320,698	45.57	45.57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1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认购人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9,117,57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认购款缴纳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4、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先决条件：

（1）认购人内部批准——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认购人董事会或有权机关的有效批准；

（2）发行人内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4）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日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 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1”和“甲方 2”合称“甲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1.1 表决权委托

1.1.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 345,330,617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

股份”，包括甲方 1 目前持有的 16,811,594 股股票和认购非公开发行的 209,117,575 股股票，甲方 2 目前持有的 119,401,448 股股票，合计占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如本次非公开成功发行后，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345,330,617 股，则以实际持有的全部股份数为准；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为免疑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甲方对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完整的股权权利。）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湘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的股东应有权利，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

（5）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1.2 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1.1.3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2 委托权利的行使

1.2.1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2.2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及全体股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1.2.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一致行动的安排

2.1 一致行动

基于前述第一条，甲方同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2）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3）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 法律法规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2 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2.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2.2 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2.3 委托他人代为参会的表决

2.3.1 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見或者乙方的意見行使表决权。

2.3.2 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全权委托乙方（或乙方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1.1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委托表决权及一致行动系真实意思表示。

3.1.2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均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3.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3.1.4 就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甲方未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达成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类似约定、安排。

3.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2.1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2.2 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滥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36 个月后止。如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1) 甲乙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甲方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3) 因司法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不再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如发生该情形，则甲方在司法执行后持有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4)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本协议的第一条“1、表决权委托的安排”条款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第二条“2、一致行动的安排”条款自动终止；

(5) 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算情形。

(6) 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50%以上（含 50%）的股权面临司法冻结或者司法执行时。

(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要约收购豁免事宜。

同时，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单方面不可撤销或变更。

5、股东权利保留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增持、减持或质押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的签订、相关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因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时，监管机构将甲方、乙方合计认定为一名股东计算甲乙双方的减持数量的，则甲方、乙方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行减持时，甲方享有优先减持权，但甲方拟进行减持时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时至少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减持。

6、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简称“违约”），因此利益受损的不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10 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相应损害赔偿。

（四）本次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25,929,169 股股份和 119,401,448 股股份，兴湘集团及兴湘并购基金所持有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80,990,081 股股份，其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质押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数量 (股)	质押比例 (%)	质押数/总股本 (%)
湘电集团	180,990,081	15.67	177,000,000	97.80	15.33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中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标的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股份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未发现本次收购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8,113.79万元。

兴湘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如下：

“本公司以现金认购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湘电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要求湘电股份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要求湘电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在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相关认购资金筹措到位，发行阶段将依约按时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认股款。本次投资系本公司的独立投资行为，本公司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湘电股份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等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30%，认购后，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兴湘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要约后，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同意兴湘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故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详细论述见《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相关后续计划如下：

（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省属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

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没有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等将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的股本、股东结构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说明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本次收购后任何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

兴湘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湘电股份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湘电股份保证人员独立，湘电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湘电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湘电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湘电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湘电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湘电股份的财务独立

- 1、保证湘电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湘电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湘电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湘电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 5、保证湘电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湘电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湘电股份机构独立

- 1、保证湘电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湘电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 3、保证湘电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湘电股份业务独立

- 1、保证湘电股份业务独立。
- 2、保证湘电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为湘电股份的控股股东。

（七）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湘电股份的控股股东；

2、湘电股份终止上市。

（八）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兴湘并购基金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湘电股份人员独立

本单位承诺与湘电股份保证人员独立，湘电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领薪。湘电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湘电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湘电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湘电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湘电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湘电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湘电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湘电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湘电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湘电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湘电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湘电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湘电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湘电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单位分开。

3、保证湘电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单位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湘电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湘电股份业务独立。

2、保证湘电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单位签署；

2、本单位或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为湘电股份的控股股东。

（七）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单位或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湘电股份的控股股东；

2、湘电股份终止上市。

（八）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湘电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湘电股份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湘电股份保证人员独立，湘电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

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湘电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湘电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湘电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湘电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湘电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湘电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湘电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湘电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湘电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湘电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湘电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湘电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湘电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湘电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湘电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湘电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湘电股份业务独立。

2、保证湘电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为湘电股份的控股股东。

（七）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湘电股份的控股股东；
- 2、湘电股份终止上市。

（八）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如该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湘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前后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同业竞争构成影响。

兴湘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任何与湘电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存在同业

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湘电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湘电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湘电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湘电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自愿放弃或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湘电股份。

5、对于湘电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或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湘电股份及湘电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6、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湘电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兴湘并购基金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任何与湘电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湘电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湘电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湘电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湘电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自愿放弃或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湘电股份。

5、对于湘电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湘电股份及湘电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6、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湘电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及/或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湘电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任何与湘电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湘电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湘电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湘电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湘电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自愿放弃或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湘电股份。

5、对于湘电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湘电股份及湘电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6、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湘电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同业竞争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兴湘集团及兴湘并购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湘电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采购服务、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

兴湘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不利用作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或第一大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湘电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作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或第一大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湘电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湘电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湘电股份违规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湘电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湘电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湘电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湘电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湘电股份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湘电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湘电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和湘电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兴湘并购基金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不利用作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及/或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湘电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作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及/或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湘电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湘电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湘电股份违规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湘电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湘电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湘电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湘电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湘电股份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湘电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湘电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和湘电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及/或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湘电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不利用作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其的重大影响，谋求湘电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作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湘电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湘电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湘电股份违规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湘电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湘电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湘电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湘电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湘电股份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湘电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湘电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和湘电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湘电股份控股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规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收购外，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资产交易如下：

1、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借款 1 亿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湘电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 临-049、2020 临-059），同意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 102,695.44 万元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湘电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 100%股权转让挂牌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 临-069、2020 临-071），同意以原挂牌价格折价 10%的价格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2020 年 8 月 1 日，湘电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 临-096)，湘电股份与兴湘集团子公司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 92,425.90 万元受让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工作。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十、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其签署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含英

李含英

经办律师: 孙卫

孙卫

经办律师: 曾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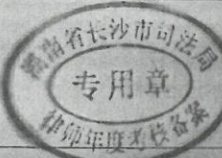
曾娟

2021年 3 月 4 日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8104958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0331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孙卫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5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03198008090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湘军麓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8110698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30903134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曾娟
发证日期	2019年 0月 16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903198904085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4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